附件3

云溪区XX局行政审批委托书

（参考样本）

XXX〔2022〕第X号

委 托 方：云溪区XXX局

受委托方：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了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园区内涉企投资审批扁平化、标准化、便利化，更好地激发经济和社会发展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9号）等有关规定，云溪区XX局现将部分审批事项依法委托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实施，具体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委托期限及委托与受委托的权力义务明确如下：

一、委托事项

1.XXXXXXXXXXXXXXXXXX；

2.XXXXXXXXXXXXXXXXXX。

二、委托权限及委托期限

受委托方在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委托事项范围内的受理、审核、审批行为。

委托期限自2022年X月XX日至20XX年X月XX日有效。

三、委托与受委托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方对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委托方负责对受委托方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业务指导，并对受委托方实施的行政许可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许可违法违规行为。

3.受委托方在委托范围内，按照委托方的要求，以委托方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4.受委托方应定期（每月或半年一次）向委托方报告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按照《湖南省行政许可案卷标准》的要求规范行政许可法律文书，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许可案卷，由受委托方档案管理部门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统一归档管理。

5.受委托方超出委托权限，不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方制定的审批标准、业务指导规范等要求，私自审批、擅自作出行政许可，造成过错或产生法律纠纷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有关说明

1.本委托书经委托方、受委托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方、受委托方各执一份，区委编办、区跑改办备案一份。

授权方：云溪区XX局

法定代表人：

2022年X月XX日

受委托方：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

2022年X月XX日